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49号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标准

(试行)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备注
1、制订依据	1、《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 2、《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2017〕第43号)。 3、《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 4、《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修订稿)》(校党发[2017]48号)。	
2、岗位定义	1、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 2、我校辅导员是指在学校专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二级学院的专职辅导员和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职能部门的兼职辅导员。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备注
3、岗位职责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2、党团和班级建设。3、学业指导。4、日常事务管理。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8、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9、理论和实践研究。	
4、岗位守则	1、爱国守法。2、敬业爱生。3、育人为本。4、终身学习。5、为人师表。	
5、配备比例	学校遵循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配备专、兼职辅导员。其中：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与在校学生比不低于 1:280、专职辅导员与实习生比按 1:1000 配备。	
6、岗位准入	<p>1、中国共产党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p> <p>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注重在有基层工作经验的青年人才中选拔辅导员。</p> <p>3、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p> <p>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接受系</p>	

标准名称	标 准 内 容	备注
	<p>统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p>5、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p> <p>6、辅导员选聘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工、组织、人事、纪检、院部等部门共同组织，经笔试、面试、公示等程序进行选拔。专职辅导员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每届聘期不少于4年。</p>	
7、职业培养	<p>1、辅导员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整体规划和人才培训计划，每年参加校级培训不少于16学时，积极选送辅导员参加校外培训，确保每一名专职辅导员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p> <p>2、积极支持辅导员立足本职岗位，鼓励有计划地攻读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成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门人才。</p>	
8、职级晋升	<p>1、专职辅导员分为三个职级，即一级辅导员、二级辅导员、三级辅导员，具体要求如下：</p> <p>（1）三级辅导员（比照一级科员发放实绩绩效工资）：热爱辅导员工作，具有本科学历且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4年（硕士满3年，博士满2年）。任职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1次“优秀”，在省级以上刊物至少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2篇及以上。</p> <p>（2）二级辅导员（比照校内科级干部发放实绩绩效工资）：热爱辅导员工作，在三级辅导员工作岗位满3年。任现职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1次“优秀”，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2</p>	

标准名称	标 准 内 容	备注
	<p>篇，主持校级及以上思政类课题 1 项（结题）。</p> <p>（3）一级辅导员（比照校内中层副职干部发放实绩绩效工资）：热爱辅导员工作，在二级辅导员工作岗位满 3 年。任现职以来，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优秀”，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3 篇，主持厅级及以上思政类课题 1 项（结题）。</p> <p>（4）为促进我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和可持续发展，对现职一、二、三级辅导员实行每三年职级保留的年审制度，条件为：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二级、三级辅导员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至少公开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 篇；一级辅导员应至少主持厅级及以上思政类课题 1 项（结题）。对于每三年辅导员职级年审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降级处理。</p> <p>2、学校每年初组织辅导员职级认定，认定次月享受职级实绩绩效工资；离开辅导员岗位的，次月取消辅导员实绩绩效工资。</p> <p>3、年度考核不合格、职级年审不合格或工作有重大失误的，给予降级直至解聘。</p>	
9、职称评定	<p>1、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时应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并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辅导员的科研成果、职务（职称）评聘范围。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特别是在关键时刻的表现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p>	

标准名称	标 准 内 容	备注
10、工作考核	<p>1、学生工作部门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对本单位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p> <p>2、学校建立健全辅导员工作的考核体系和具体办法，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力求科学公正。</p> <p>3、辅导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个人职务聘任、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p> <p>4、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调离岗位或作为待聘人员另行安排工作。</p>	
11、表彰奖励	<p>1、学校完善辅导员评优奖励制度，每年评选优秀辅导员和辅导员年度人物，把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p> <p>2、积极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家、省级、市级高校辅导员先进个人和优秀工作项目成果评选。</p>	
12、退出机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1、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2、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3、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4、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5、其他不得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p>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8 日印发
